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趙彥勛

電話：05-3620123#376

傳真：05-3620157

電子信箱：chaoswc@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8012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第一次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調整原因對照表（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108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明細表（108.06修訂）」，請轉知所屬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803號函辦理。
- 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作業程序，分為年度常態性更新與立即性調整等兩種程序，其中立即性調整部分，為當遭遇重大土砂災害事件或發生震度6級以上地震事件後，由於坡地短時間內如遭受降雨或防汛期間颱風豪雨影響，致災的風險將大為提高，因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1日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依據前開辦法第5條審查完竣，更新花蓮縣（秀林鄉）及屏東縣（獅子鄉）等2縣2鄉鎮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原因對照表及明細表，詳附件1、2。
- 三、旨揭資料已同步公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s://246.swcb.gov.tw/>），請轉知所屬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單位。

正本：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

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